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矩技术”、“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青矩技术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青矩技术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有关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目前，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即将到期，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延续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

1.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用于日常经营使用等，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如下：

（1）青矩技术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使用等。综合授信有效期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由青矩技术或控股子公司为授信主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前述担保包括青矩技术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青矩技术担保等，不包括为青矩技术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2）全资子公司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使用等。综合授信有效期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由青矩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申请低风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用于开立保函业务。

本议案有关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青矩技术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青矩技术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状况、信用情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华椿  
苏华椿

王璟  
王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7日